

2013 伊利諾科學營團體生活公約

一、 守時

1. 配合團體活動，遵守團隊作息規定。
2. 依規定時間準時集合。
遲到 3 分鐘以上(含 3 分鐘)者罰，每 3 分鐘罰 1 元美金，不足 3 分鐘者以 3 分鐘計，累犯者加倍。罰款須當場繳交，所有款項均移做公款之用。
3. 不單獨行動、不脫隊，不因個人事務造成他人不便。

二、 守規

1. 確實執行並完成小隊任務，發揮團隊精神，分工合作。
2. 所到之處隨時保持清潔。
3. 公共場所不大聲喧嘩、不橫衝直撞。
4. 集合、整隊時均須遵守團體秩序。
5. 上下車確實管理並確認個人行李。
6. 待人有禮，面帶微笑，記得問好，做好國際禮儀。

三、 飲食方面

1. 不浪費食物。
2. 不吃來路不明的食物。
3. 遵守餐飲禮儀，依序取食，不爭先恐後。

四、 衣著方面

1. 不穿著奇裝異服。
2. 配合團體規定穿著合宜服裝。

五、 科學營期間生活起居

1. 不任意換房間，學會自我照顧。
2. 愛惜宿舍房間提供之用品，保持宿舍區域之整潔。
3. 宿舍內不得大聲喧嘩。
4. 不得在沒有報備的情況下無故外出。
5. 必須在規定時間內回房，查房後立刻安靜就寢。
6. 離房時，確實檢查物品是否收齊。
7. 電器用品不亂使用。

六、 交通方面

1. 過馬路必須遵守交通規則，注意安全。
2. 車輛行進中不隨意走動或做出違規行為。
3. 搭乘任何交通工具均須遵守乘坐規則，依序排隊。
4. 不成群結隊佔用道路及公共空間。

七、 其他事項一律比照學校生活規定辦理。

八、 違反規定者送交領隊會議，由領隊依情節輕重協議處罰辦法。